

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

岩学字〔2025〕213号

关于启动2025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 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、省级学会、支撑单位和团体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正式启动实施 2025 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本计划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支持对象

本计划是中国科协整合政府和社会资源，面向广大青年科技人员实施的能力提升项目，旨在帮助入选对象深入体察中国国情、扩大专业视野、了解社会需求。支持对象为具有中国国籍的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，原则上距离毕业时间在 2 年以上。有关人选条件按照《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本计划支持对象的培育期不超过 2 年。

二、推荐渠道

候选人须是学会会员，并通过学会分支机构、省级学会、支撑单位和团体会员单位推荐，不接受个人自荐。相关信息可在学会网站查询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本计划依托“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服务平台”（简称服务平台，<http://kecaihui-tm-zz.cast.org.cn/match-page/qtgc>）开展工作，服务平台开放时间为2025年10月30日。

候选人访问服务平台，注册账号并登录，选择“申报人”角色，在线填写《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表》并上传有关附件材料，完成提交。推荐渠道类型选择“全国学会推荐”，推荐渠道选择“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”。

本学会候选人报名提交截止时间为11月10日。同时请于截止日期前，将签字盖章的推荐表（附件1）和推荐意见（附件2），一并发送至qingnian_csrme@163.com。后续学会将组织评审和推荐工作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坚持服务大局。坚持“四个面向”科研方向、聚焦国家战略需求推荐人选。评审过程中兼顾候选人现有成果与未来科研发展的潜力。

2. 坚持协同培育。中国科协和学会共同对支持对象进行培育。根据不同行业和地域特色对支持对象进行培育，立足自身特点，充分发挥优势，为支持对象提供系统的政治训

练、专业锻炼和社会历练平台。

3. 坚持“三位一体”育人。构建政治训练、专业锻炼与社会历练“三位一体”培育体系。政治训练以强化思想引领为核心，重点通过国情研修、科学家精神宣讲等活动，提升支持对象科技报国的理想信念。专业锻炼聚焦提升科研创新能力，通过资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、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、开展出国（境）交流访学，提供非共识跨界交流机会等，引导支持对象开拓学术视野、激发创新思维。社会历练支持培育对象在学术组织、期刊担任助理岗位，参与企业实践、加入博士创新站，提高解决实际问题能力。

4. 强化推荐单位责任。学会将承担跟踪服务主体责任，持续关注支持对象科研学术成长情况，督促指导支持对象完成培育事项，对因毕业等原因提前退出培育的情况及时上报。支持对象培育期满后，由学会进行评价考核，评价考核办法另行制定。

5. 强化过程管理。建立标准化学时管理机制，支持对象应在培育期内完成不少于 240 学时的培育活动，各类培育活动按 8 学时/天认定，“领航计划”为必修培育活动。培育学时完成情况作为期满考核评价重要内容，未完成培育学时的取消资格。

6. 强化后续跟踪服务。加强“智慧科协-广聚青科”“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服务平台”的使用，支持对象应及时登录平台完善学术档案，鼓励通过平台进行学术展示和交流。增强对支持对象培育期结束后的联

系服务，考核评价优秀的纳入“中国科协青托促进会”持续跟踪培育。

7. 如中国科协通知有其它要求，以科协通知为准。

各申报人应客观、真实填写申报材料，不得谎报业绩、编造材料。如发现存在信息不实或虚报现象，将取消其申报资格。

本通知及申报材料可从学会网站首页—通知公告里下载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srme.com>）。

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老师，邮箱：xiaorongli@cup.edu.cn

联系人：刘老师，邮箱：chunliu@nju.edu.cn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16 号

附件 1：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表

附件 2：分支机构、省级学会、支撑单位或团体会员单位推荐意见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综合管理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30 日印发